

# 烟台市葡萄与葡萄酒局 文件 烟台市 财 政 局

烟葡萄酒字〔2015〕12号

---

## 关于 2015 年烟台市葡萄酒产业发展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经济发展局）、财政局、蓬莱市葡萄与葡萄酒局、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烟台市葡萄酒产业专项资金的导向作用，推动我市葡萄酒产业加快发展，现就 2015 年烟台市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 一、支持重点

根据我市“十二五”葡萄酒产业发展规划，2015 年葡萄酒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的重点是：葡萄酒产业基础科研、新建酿酒葡萄基地、政策性酿酒葡萄农业保险等项目。

（一）葡萄酒产业基础科研项目。重点扶持我市相关科研机构开展的酿酒葡萄适应性栽培研究等项目。项目单位开展的科研项目要对烟台产区适栽品种的优系选育、酿酒葡萄的区域化栽培有一定的推动作用，拟择优选择不多于 2 个科研项目进行重点补助。

（二）新建酿酒葡萄基地项目。重点是 2015 年烟台市范围内，葡萄酒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新建的优质酿酒葡萄基地项目，拟择优选择不多于 10 处基地项目进行重点补助。

（三）政策性酿酒葡萄农业保险项目。烟台市范围内酿酒葡萄基地，面积达 200 亩以上、树龄 3 年及以上可申报参加全市政策性酿酒葡萄农业保险。保费由市、县市（区）两级财政各承担 25%（张裕公司财政补贴部分由市级财政承担），参保方承担 50%。符合条件的企业、合作社或种植户按照《关于开展政策性酿酒葡萄农业保险的通知》（烟葡萄酒字〔2015〕7 号）以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葡萄种植保险条款》申请参保，参保工作 2015 年 4 月底前结束。

## 二、项目申报与确定

### （一）项目申报单位上报资料要求

项目申报单位要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市葡萄与葡萄酒局联合下发的《烟台市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烟财建〔2012〕91 号）（以下称《管理办法》）及本通知规定的条件

进行项目申报。

## （二）申报时间和程序要求

各县市区发改局（经发局）、蓬莱市葡萄与葡萄酒局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项目的初选，对项目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后，联合行文向市葡萄与葡萄酒局和市财政局申报；市直单位直接向市葡萄与葡萄酒局和市财政局申报。各县市区（单位）于2015年10月15日前上报，逾期不予受理。

县市区申报的项目需出具地方财政配套资金承诺函。

项目申报材料以A4纸格式打印并装订成册。报市葡萄与葡萄酒局的项目申报材料包括联合申报文件、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1）、项目申请报告书（附件2）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材料各2份；报市财政局的项目申报材料包括联合申报文件、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1）各1份。同时，需将项目申报材料对应电子文件发送到市葡萄与葡萄酒局和市财政局相关邮箱。

申报通知及附件电子版请在市葡萄与葡萄酒局网站“通知公告”栏目下载，网址：<http://ptjj.yantai.gov.cn>。

## （三）项目确定

市葡萄酒局和市财政局将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论证，对符合要求的项目列入2015年度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范围；2015年10月底前联合下达年度项目建设计划，2015年年底前对各项目进行现场考核并验收，对完成年度建设计划的项目按计划给予补助，未完成计划的项目不予补助。

### 三、工作要求

申报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要求，提报相关资料和数据，妥善准备、保存需核查的原始票据及凭证等有关资料，并对项目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各县市区发改局（经发局）、财政局、蓬莱市葡萄与葡萄酒局要高度重视，按照责任分工，突出重点，认真筛选和推荐优秀项目，避免重复申报。

### 四、联系方式

烟台市葡萄与葡萄酒局产业规划部

联系电话：6715267 电子邮箱：ptjjcygh@126.com

烟台市财政局经济建设科

联系电话：6688051 电子邮箱：ytjjjs@163.com

附件：1. 2015年烟台市葡萄酒产业项目申报汇总表  
2. 烟台市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报告书

烟台市葡萄与葡萄酒局

烟台市财政局

2015年9月28日